

專 題 論 述

大陸地區人民繼承登記案件之研討

鄭 竹 祐

自政府開放台灣地區人民前往大陸探親、觀光及投資後，兩岸人民所衍生之經濟性及事務性問題越來越複雜，而遺產繼承問題也成為未來於土地登記實務上所必須面對之重要課題。

目前規範兩岸人民最重要之法律為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開始施行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簡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而為規範大陸地區人民之不動產繼承登記案件，內政部又陸續頒布相關解釋函令數錄，為免函釋過於複雜，筆者整理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內政部八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台內地字第八一一三一八六號、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台內地字第八四一六五五八號、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台內地字第八六〇三〇八二號、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台內地字第八七一二〇四九號函及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內授中辦地字第〇九三〇〇一四一七九號函等相關法令及函釋規範之重點如下：

- 一、大陸地區繼承人以當然不繼承為原則，凡未於繼承開始起三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者，視為拋棄繼承權。如於三年內主張繼承者，則應檢附法院准許繼承之文件申請登記。
- 二、大陸地區繼承人不得繼承在台被繼承人之不動產物權，且取得之財產總額每人不得逾新台幣二百萬元整。其土地或房屋價值之評定應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 三、大陸地區並無戶籍謄本之核發，故大陸地區繼承人得免附身分證明文件，關於其身分關係之認定，於有取得繼承財產之情形，除可由其檢附之證件審認其繼承資格外，應檢附經由財團法人海峽兩岸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認證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憑辦。
- 四、關於被繼承人之遺產除動產外，不動產應區分是否為在台繼承人賴以居住及非賴以居住二種情形。屬在台繼承人賴以居住之不動產，不計入遺產總額，亦不折算價額分配予大陸地區繼承人；而屬非賴以居住之不動產者，大陸地區繼承人雖不得取得其物權，但其價值應折算為價額併入遺產總額中計算。
- 五、至前款關於在台繼承人賴以居住不動產之認定，整理如下：
 - 〔一〕如遺產中僅有一戶不動產者，當直接認定為賴以居住，應直接由在台繼承人切結「該不動產確係在台繼承人賴以居住，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後辦理。
 - 〔二〕遺產中如有二戶以上之不動產者，其第二戶以上之不動產是否為賴以居住，應由在台繼承人向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確認「非賴以居住」之標的後，折算價額計算遺產總額。但在台繼承人與大陸地區繼承人如對「賴以居住」與「非賴以居住」之不動產標的達成協議，其協議書並經海基會認證者，得僅就「非賴以居住」之不動產折算價額計算遺產總額，免提起確認之訴。
- 六、大陸地區繼承人受有遺產之分配時，其受領對價之行為應依左列文件擇一辦理：
 - 〔一〕在台繼承人對其應得對價已依法提存之證明文件。
 - 〔二〕大陸地區繼承人已受領對價之證明文件，該文件並應經海基會認證。
- 七、大陸地區繼承人如檢附海基會驗證之委託書，委託書上載有「同意在台繼承人或受託人辦理繼承一切有關事宜者」，經在台繼承人或委託人切結「如有損及委託人權益願負法律責任」時，除法院准許繼承之證明文件及海基會驗證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或其他可審認其繼承資格之證件外，均可免檢附其他文件。
- 八、倘大陸地區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後三年內尚未表示繼承與否意見而在台繼承人欲申辦不動產繼

承登記時，如於繼承系統表列明大陸地區繼承人並切結「表列繼承人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權益受損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保證大陸地區繼承人主張繼承權利時，登記之繼承人願就其應得價額予以返還」者，可由在台繼承人逕自申辦，免附大陸地區繼承人任何書面文件，其法律責任由在台繼承人自負。至分割繼承協議書倘列有不動產及動產者，可否仍依上述方式切結辦理，有否損及大陸地區繼承人之利益乙節，筆者認為，法雖未明示，但對不動產契約既可由在台繼承人自行切結辦理，則不動產與動產之混合契約，由在台繼承人切結一併辦理，似無不可；因大陸地區繼承人主張繼承權利，在台繼承人就遺產總額中計算其應得價額時，原即包含動產及非賴以居住之不動產，故允其申辦似未損及大陸地區繼承人之利益，應可辦理。

九、倘該繼承登記所檢附之遺產分割協議書經大陸地區繼承人親自到場簽名表示其真意，並經登記機關指定人員核對身分屬實，分配之遺產亦符合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規定者，得免附已受領對價之證明文件及同意申請人辦理繼承登記之同意書或委託書，該遺產分割協議書並得免經海基會認證。

有關涉及大陸地區人民之不動產繼承案件，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相關條款，其立法方向本即較傾向在台人民，於兩岸結束敵對狀態、政治僵局未鬆綁前，關於大陸地區人民取得在台不動產物權之限制，恐將持續。

【實例研討】

被繼承人某甲死亡後，遺有大陸配偶某乙及長子丙、次子丁、參子戊為合法繼承人（均已成年），試回答下列問題：

- （一）倘某乙於某甲死亡一年後，以書面向法院為繼承之表示者，問該繼承案件應如何辦理？
- （二）倘某乙於某甲死亡一年後，遲未為繼承之表示者，問丙、丁、戊可否辦理繼承？
- （三）若某甲之遺產為A屋暨其B基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價格總和為貳佰萬元）、C建地（公告現值總額為壹佰萬元）及現金壹佰萬元，問某乙所得主張之繼承權利金額為何？

【參考解答】：

- （一）倘某乙主張繼承時，就其大陸地區繼承人身分應檢附：
 - 1、法院准許繼承之證明文件。
 - 2、經由海基會認證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或其他可審認其繼承資格之證明件。
 - 3、經由海基會認證之大陸地區繼承人某乙已受領對價或在台繼承人已將其應得對價提存之證明文件。
 - 4、經海基會認證同意在台繼承人或受託人辦理一切繼承事宜之同意書或委託書。但大陸地區繼承人親自到登記機關簽名表示其真意並經核符者得免附。
 - 5、經海基會認證之遺產分割協議書，但大陸地區繼承人親自到登記機關簽名表示其真意並經核符者得免經海基會認證。
- （二）倘某乙於繼承表示時效屆滿前均未為繼承之表示，為顧及在台繼承人之權益，可由在台繼承人於繼承系統表切結「表列繼承人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權益受損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保證大陸繼承人主張繼承權利時，登記之繼承人願就其應得價額予以返還」後，由在台繼承人丙、丁、戊逕行辦理繼承登記，免附某乙任何證明文件。
- （三）某甲之遺產中，房屋僅有一戶，即A屋及B基地，應直接判定為在台繼承人賴以居住之不動產，故其總價貳佰萬元不計入遺產總額，某乙不得主張分配，僅得就C建地壹佰萬及現金壹佰萬元主張繼承權利，因乙、丙、丁、戊之應繼分均等，故某乙所得主張之權利金額為貳佰萬 \times 1 / 4等於伍拾萬元。

---作者：現任二林地政事務所複審--

◆◆房地產專欄◆◆

●一銀：二十年期贈與規劃 節稅效果佳

年底將屆，父母親可能又想到如何消化一百萬元贈與稅額度，導致銀行近期承作的信託贈與節稅案例增加，銀行主管指出，與其每年思考如何進行贈與稅規劃，不如做二十年長期贈與稅規劃，在資產配置也較有效率。由於信託折現因子係以郵匯局一年期定儲固定為基礎，而郵局在十一月一日將由此一利率由一 %調高為一·一五 %，銀行指出，信託資產以較高折現因子折算現值更低，更有利於贈與稅節稅規劃。

根據第一銀行試算，以「期間自益，到期他益」的二十年期一千萬元信託財產規劃（父母贈與子女），父母每年領回五十三萬元，子女到期領回九百八十八萬元，完全免贈與稅，資產配置則放在債券與基金，預估免稅贈與額為八百八十八萬元。為何免贈與稅？據一銀試算，一千萬元的以一·一五%折現因子，二十年的現值為九百零四萬五千元，剩下額度為九十五萬五千元，由於在父母贈與子女的一百萬元額度內，故免繳贈與稅。

另外一種的組合則是本金八百萬元家庭財富信託，父母每年可以領回四十一萬元，子女期滿領回八百二十二萬元，也完全免贈與稅，此種組合，免稅贈與額度為七百二十二萬元。目前一銀信託資產配置，主要則以美國國庫券、美國政府機構債券、國內債券型基金國外貨幣型基金為投資標的。至於為何承作期間長達二十年？第一銀行認為，承作二十年期的計畫，節稅移轉效果較佳，在資產配置方面效率也較好。

摘自－工商時報

●不動產證券化的迷思

台灣二〇〇三年七月九日通過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正式進入不動產證券化時代。由於我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採「資產信託」與「投資信託」雙軌制度，不論在名稱、立法架構、或實務操作上，與美、日有相當差異，造成部分觀念上的混淆。即使專業人士也對我國制度的內涵相當困惑，更遑論一般投資大眾。本文希望透過制度的分析及比較，提供讀者參考。

首先，我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範的「投資信託」制度，在美國稱為「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主要立基於美國稅法 IRC code 856-858 增修條文；日本則始於 1998 年及 2000 年兩度修正的投信法，將不動產納入投信營運的標的，一般稱為日本不動產投資信託（JREIT）。簡言之，美國 REIT 法源來自於稅法給予的特殊待遇，JREIT 只是日本投信法投資標的物規範放寬而已，國內則另立專法來創立不動產投資信託制度。

*台灣以發行債券為主

我國不動產證券化的資產信託制度，目前實務操作以發行債券為主，實質上就是美國的商業不動產債權證券化，兩者不同處在台灣發行這種債券時，不必然先有債權存在。但就投資人角度而言，概念上幾無差別，都是買一張以商業不動產作為擔保的債券。台灣的發債型資產信託制度，就是日本資產流動化法下的「不動產證券化」。因此要特別注意，在日本談「不動產證券化」，指的是 CMBS。我國的資產信託制度雖然目前實務操作以發行債券為主，近似 CMBS，但就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本文來看，並未排除發行資產信託型的權益型證券。如果，在台灣以資產信託方式發行權益證券，則證券化產品性質就近似美國的指定標的型 REIT。

至於證券發行的法律架構，我國不論資產信託或投資信託都採契約型信託架構。美國 REIT 近 20 年來則幾以公司型為主，信託型已極為罕見；日本情形較為複雜。以資產流動化型而言（相當於 CMBS），信託型（SPT）及公司型（SPC）皆可。至於 JREIT（在日本歸類為資產運用型），契約信託型及公司型都可以。不過目前實務操作以公司型（而且上市）為主，尚未有契約型 JREIT。

* 債券或權證 性質不同

就證券性質而言，台灣目前實務發行的「資產信託證券」是債券，不動產「投資信託證券」則為權益證券。兩者性質大不相同。前者主要承擔擔保不動產的信用風險，後者主要承擔權益風險。亦即前者重視不動產的現金流量是否足以支付「資產信託證券」到期應付本息資；後者重視不動產的現金流量、資產增值性是否提供合理權益報酬率。

由於不動產增值性較難估計，因此，國外投資人對於不動產權益證券（如美國的 REIT 及日本的 JREIT），特別重視不動產創造現金流量的能力，以及配發的現金股利。有關開髮型不動產證券化議題，也值得進一步探討。開髮型不動產證券化，是在不動產開發階段就發行證券，以取得資金挹注不動產營建。就我國證券化條例而言，如果開放此類型不動產證券，由於資產已特定，必然是走資產信託的方式。如前所述，資產信託可以發行債券，也可發行權益證券。不論是權益型或債權型，開髮型不動產證券化本質上是一種專案融資。

* 本質都是專案融資

專案融資最重視專案計畫能否順利完工，以及完工後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能否支付債務到期的本息，及提供合理的權益報酬率。因此，不論是透過銀行體系或資本市場，專案計畫本質好壞，是取得資金的關鍵。在一個效率的市場內，不好的不動產投資計畫，即使發行證券也募不到便宜的資金。

就美日經驗而言，以開髮型不動產計畫發行 CMBS 極少見。開髮型不動產計畫發行證券融資，通常會被歸類於專案債券。CMBS 與專案債券期限不同，風險特性也不同。追求長期穩定收益的投資人如壽險公司、退休金會投資前者，追求短期高收益的投資人，如積極型基金或銀行會投資後者。對不動產投資開發業者而言，透過銀行或透過資本市場（即證券化）取得債務資金，主要考量兩者資金成本孰低，而非將證券化視為無法由銀行體系取得資金時，另外取得資金的蹊徑。就政府部門而言，政策是否開放，最重要的是政府部門對台灣市場的效率性是否有信心，或者有信心透過相關配套措施提升市場效率。不動產證券化制度是資本市場的重要基礎建設，期待更多專業人士、學者、公部門參與討論，澄清模糊的觀念，畢竟市場參與者對產品與制度的瞭解，是效率性市場的基礎。

摘自－經濟日報

● 重購自用住宅 退稅有撇步

重購自用住宅可以退的稅有兩種，一個是所得稅；另外一個就是增值稅。雖然同樣是重購自用住宅的行為，民眾要申請退還所得稅與增值稅的條件、方式，還是略有不同。重購自用住宅退還土地增值稅，退稅法源訂在土地稅法第 35 條，即土地所有權人在出售土地或土地被徵收後，自完成移轉登記或領取補償地價之日起，二年內重購土地合於以下條件，其新購

土地地價超過原出售土地地價或補償地價，扣除繳納土地增值稅後的餘額者，就可以向稅捐機關申請就已納土地增值稅額內，退還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的數額。

* 土地登記須同一人

重購自用住宅退還土增稅的要件包括：

- 一、面積限制：自用住宅用地出售或被徵收後，另行購買未超過三公畝（約九十坪）的都市土地，或未超過七公畝（約二一〇坪）的非都市土地，仍作自用住宅用地使用者。
- 二、重購的時限：土地所有權人於先購買土地後，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二年內才再出售土地或土地始被徵收者都適用。
- 三、土地用途限制：土地出售前一年內，不曾供營業使用或出租。
- 四、所有權人的限制：出售與重購土地的所有權人必須是同一人。

明顯看出，重購自用住宅用地申請退還土地增值稅的條件與所得稅相去不遠。主要差別，在於所有權人的限制。重購自用住宅房屋，房屋所有權人並不限是同一人；但重購自用住宅土地，土地所有權人不是登記在同一人名下，就會出現重購土地的增值稅，無法退還的問題。此外，所有權人因重購土地退還土地增值稅後，重購土地自完成移轉登記日起，五年內若再有移轉時，稅捐機關除會就土地該次移轉的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外，還會再追繳原已退還稅款。同樣地，重購的土地在五年內不做自用住宅用地使用，改作其他用途者，也會被稅捐機關追繳退稅。

* 例外權益不要放棄

但是，若土地所有權人重購或出售的自用住宅用地達二處以上，只要符合退稅要件，仍可合併計算其自用住宅用地面積及地價，申請退稅。同一樓層房屋部分供做自用住宅、部分供非自用住宅使用時，也可以依房屋實際使用比例計算所佔土地面積，就供自用住宅使用部分，申請重購退稅。這些例外的權益，民眾千萬不要輕易放棄。重購自用住宅的退稅申請，所得稅的退稅機關是國稅局，增值稅的退稅受理機關則是出售土地所在地管轄的稅捐處，申請退稅民眾千萬不要跑錯機關。需要檢附證件共有：

1. 申請書一份，可至稅捐處填寫，但須蓋章。
2. 出售及重購土地向地政機關辦理登記時的契約文件影本，或土地登記日期證明文件，或被徵收土地徵收日期的證明文件。
3. 出售土地增值稅繳納收據，無法提示者，應立具說明書。
4. 原出售土地前一年內無租賃的申明書。（已按自用住宅稅率課徵增值稅者免附）
5. 原出售土地的地上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已按自用住宅稅率課徵增值稅者免附）
6. 重購土地的地上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

摘自－經濟日報

● 買合建住宅 釐清土地持分

一處基地同時擁有大樓和透天住宅產品的個案，在房地產市場裡雖稱不上稀有，但也不見，這類型的產品，不但訴求財力較雄厚的透天客層，也向一般的大樓客戶招手，形成另類的產品型態。這種同時擁有大樓和透天產品的個案，外界通常稱之為「合建住宅」。之所

以會有這樣的產品，絕大多數是建商爲了消化容積才做如此規劃，代銷業者往往需要花費更多的精力來銷售，並不見得很討喜。

合建住宅的出現，主要是基於消化容積的考量，其次則是當地剛好也適合這樣的產品。包括台北市區或大直、信義計畫區等精華地段，都出現過這類型的產品。

建商在市區地段推出合建住宅，好處是能夠吸引嚮往在都市裡擁有私人庭園的民眾。由於市區土地寸土寸金，因此合建住宅量體大都不大，生活環境和居住品質得以兼顧。在消化容積的大原則下，合建住宅對業主也有某種程度的優點。其中，透天住宅產品可爲業主創造較高的利潤，大樓產品部分也能獲得地盡其利的效果。絕大多數的建商都是以利潤做爲推案的考量，因此建築師必須在法令範圍內、針對合建住宅做最適當的規劃，廣告公司則在其間導人市場對這類產品的各項需求，三方面共同成就一個成功的合建住宅案。不過，合建住宅在規劃上一定要小心謹慎，像是透天住宅和大樓產品彼此間的土地持分關係，最好在事前就要給購屋民眾一個明確的說明。

由於透天住宅總價較高，因此購買透天住宅的客層，會對該土地是否單獨持分特別在意。也就是說，透天住戶不希望和大樓住戶共同持分土地，如果一個案子的大樓及透天產品是共同持分建築基地的話，會遭到透天客戶的質疑。相對的，民眾在選擇上述產品時，也應該問清楚，到底是單獨持分或共同持分，如果是前者，民眾花較高代價購買透天住宅，是可以接受的；若是後者，民眾則不妨

爭取較多的議價空間。台北市知名的合建住宅不少，像是已落成的「世界山莊」、「潤泰敦品」、「潤泰尊邸」、「信義富邦」、「太平洋花園廣場」，或是正在銷售的「國泰御園」、「領袖101」。台北縣的個案，則有新店的「綠中海」、深坑的「立益百合花園」、桃園縣龜山的「亞昕花與墅」等。

摘自—自由時報

●交易層層關卡輕忽不得

環保署早在數年前便計畫管制污染潛在風險較高的事業進行土地移轉等行爲，不過因影響重大，最後在民間業者反對聲浪高漲下不了了之。其實，近年來類似土地污染糾紛不斷，管制措施不只可以保障環境品質，對廠商來說，也可避免購買到已污染的土地，減少投資風險。在國內環保意識日漸抬頭下，企業投資設廠不但須考慮投資損益、土地價值、區域交通等事項，土壤是否遭到污染也會左右投資的成敗。土污法第八、九條的規定，主要在確認土地讓受當時的土壤狀態，使土地讓受雙方瞭解這批土地是否存有污染，釐清責任歸屬，以避免土地交易後有污染時產生糾紛。

另要求設立、停業或歇業前，檢具用地土壤污染檢測資料報請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則是爲了要確認業者設立初期及關廠時該廠房的土地使用狀況，釐清「污染行爲人」的責任。新制實施後，除了土地購買人受到影響，不動產估價、金融機構與地政、仲介業等也將須正視這項問題，因爲不論是估價、融資或是仲介個案都須將這項檢測納入評判項目，避免損失，減少交易爭議，進而顛覆現有土地與廠房的交易模式。雖然新制的實施，多了幾道繁複的手續，讓急於交易的雙方感到不便，但相關機制的建立，對企業界進行土地、廠房的投資交易，無形中多了一層保障。

摘自—工商時報

●財稅管理專家分析親子關係確認有權分配財產

前台火董事長李泰雄爆發家產之爭，財稅管理專家分析，既然十七歲的少年甲透過司法確認與李泰雄的親子關係，依照相關法令規定，甲有權利管理、分配李泰雄的財產，李家先前那份財產管理、分配協議書可能無效。李泰雄腦中風後，他和前妻所生的小孩與第二任妻子李彥瑩打監護權官司，結果李女獲勝，代表李女可處理李泰雄所有的法律行為，包含財產、日常生活照顧等；隨後前妻的小孩與李彥瑩簽署監護、財產管理協議書，但蕭琳潔指稱，這份協議書未將她和李泰雄所生的十七歲兒子列入。對此，財稅管理顧問陳贈修表示，根據民法、遺產贈與法等規定，既然十七歲少年甲已透過司法程序確認與李泰雄的親子關係，李家分配財產，甲就有權參與，而先前李家的那份協議書簽字者沒有甲，甲可透過法定代理人，對簽字的那些人提出侵害財務管理訴訟，甲若勝訴，將依法管理或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處理所屬的財產。

李泰雄和前妻育有兩男一女、與現任妻子李彥瑩育兩男，加上非婚姻關係產下的十七歲少年甲，這七個人都有權分配李泰雄的財產，不過李彥瑩提出再審之訴，這場官司恐怕有得打。豪門家產、遺產爭奪戰接二連三上演，像台中縣太平市有一名老先生幾年前突然因病過世，遺產稅原須繳納兩千六百多萬元，但四名子女爭產互告，遺產稅過了繳納期限變成五千兩百多萬元，再拖下去，四名子女名下的財產可能先被查封。多數國人認為預立遺囑不吉利，但是，看看最近幾年豪門世家為了爭遺產鬧得風風雨雨，誰說立遺囑不好！

摘自－自由時報

●賣屋反悔賠五十二萬仲介費

男子廖榮冠去年底委託誠忠不動產仲介公司，代為銷售一棟位在台北市延平北路上的三層樓房屋，三個月後仲介公司順利找到買主並收下定金。但廖榮冠卻改變心意拒絕履約賣屋，仲介公司因此到台北地方法院提出訴訟，法官審理後認為，雖然買賣沒成功，廖家仍須依約支付仲介公司五十二萬五千元的仲介費用。

雙方契約仍有效

廖榮冠告訴法官說，這棟房屋目前僅剩高齡九十四歲的父親居住，為避免老父每天辛苦爬樓梯，才有意賣屋換新屋，但因找不到適合的新屋，所以他早就告知仲介公司要終止契約，無須支付仲介公司仲介費。不過法官卻認為，廖家無法證明在仲介公司找到買主前已告知要終止契約，且仲介公司確有依約找到買主，依據雙方契約規定，廖家仍需支付全額仲介費用。

摘自－蘋果日報

●租屋修繕誰付錢

從于美人房事談起，可先估價再告知房東無回應再寄存證信函。

節目主持人于美人因為房屋修繕問題，和房東產生糾紛，專營租屋市場的崔媽媽基金會建議，一旦發生爭議時，房客可先請人估價後再告知房東，如果房東置之不理，就寄存證信函要求在一定時限內修繕，談判時才有憑據，不會流於口水戰。誰要負起房屋修繕責任？要看契約如何規定。一般而言，如果房東是出租附帶傢具的房子，在自然損壞的情況下，依法「原則上」是由房東來負責修繕，但房客也有可能簽到「不合理版本」的定型化契約，房東可把修繕責任推給房客，因此簽約時還是要睜大眼睛。

如果遇到需要修繕的情況，一般的程式是，房客先告知房東，並請人來估價，再報價給房東，如果房東置之不理，再發存證信函，要求在什麼時間內回覆，這樣才有法律上憑證。有些情況是，在租屋前，屋內傢具就已壞掉，因此在簽約前，就應該檢查瓦斯爐、熱水器、洗衣機的使用狀況。如果已經壞掉，在契約書上要註明幾年幾月修好，這樣也是保障自己的方法。

于美人向媒體透露，一次付清兩年約 230 萬元的房租，是因為擔心影劇圈工作不穩定，所以先一次付完兩年的錢，這種付租方式有點類似韓國的「押租制度」，通常這種方式可以把價錢壓低。

其實不少學區房子也是以學期來收費，一次付清半年，而不是以一個月多少錢來計算，也是一次要繳龐大的金額。

摘自－聯合報

●組織再造，衝擊賦稅署國稅局

配合行政院中央機關組織再造工程，財政部賦稅署及五區國稅局將面臨存廢及改制衝擊，但財政部考慮將金融政策、國營事業、公股管理與政府採購都納入管轄業務。財政部擬將賦稅署等九個三級機關縮編為四至五個，另再增加六到八個司，但這項改造計畫，與行政院研考會要求政策制訂機構將由「司」負責的決議不同，財政部準備爭取以「署」取代「司」做為三級機關，若未獲得行政院同意，財政部包括賦稅署在內的單位將面臨改制為賦稅司或財政政策司，並形成只能下設一科綜攬所有的財政政策制訂工作的局面。

根據行政院中央機關組織再造計畫，財政部需在今年年底前提出屬於財政部及下屬機關的組織再造圖，行政院明年上半年要進行實質檢討，九十五年元月壹日將正式改制。這項組織改造計畫包括全部的中央部會機關，並不只限財政部。

財政部日前召集財政部相關機關就組織再造草案進行研討。由於行政院計畫全國的中央部會下設的三級機關只能有五十個，以財政部為例，目前財政部擁有賦稅署、五區國稅局、國庫署、國產局、財稅資料中心、關稅總局等九個三級機關，勢必所刪減。

按照研考會提出的方案，未來中央部會負責政策執行的單位是「司」，「署」則降為執行機關。會議初步確定改造方向，仍將朝爭取以「署」做為政策訂定單位為主，維持賦稅署、國庫署、國財產與關稅局（關稅總局改制）等四個三級機關，再增設未來將納入財政部管轄業務的金融政策司、政府採購司、新生地管理等，以及法律事務司、資訊司、綜合企劃司等六到八個司。至於國營事業及公股管理，有可能採取另成立控股公司模式管理。

摘自－經濟日報

●個人以購入土地捐贈提出證明可核實扣除

彰化市林先生問：個人以購買或繼承的土地捐贈，應如何申報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額？

中區國稅局彰化縣分局答覆：

一、自九十三年元月壹日起，個人以購入的土地捐贈，已提出土地取得成本確實證據者，其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依所得稅法核實減除；購入年度與捐贈年度不同者，其捐贈列舉扣除金額，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

二、個人以購入土地捐贈，應檢附：

(一) 受贈機關團體開具領受文件。

(二) 購入該捐贈土地的買賣契約書及付款證明或足資證明文件。

三、個人以購入土地捐贈未能提具土地取得成本確實證據或土地係受贈取得者，其捐贈列舉扣除金額，稽徵機關得依財政部核定的標準認定。上述標準係由各地區國稅局參照捐贈年度土地市場交易擬訂，報請財政部核定。

四、個人以繼承的土地捐贈，非屬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免徵遺產稅者，其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金額，應依財政部核定標準認定。

摘自－經濟日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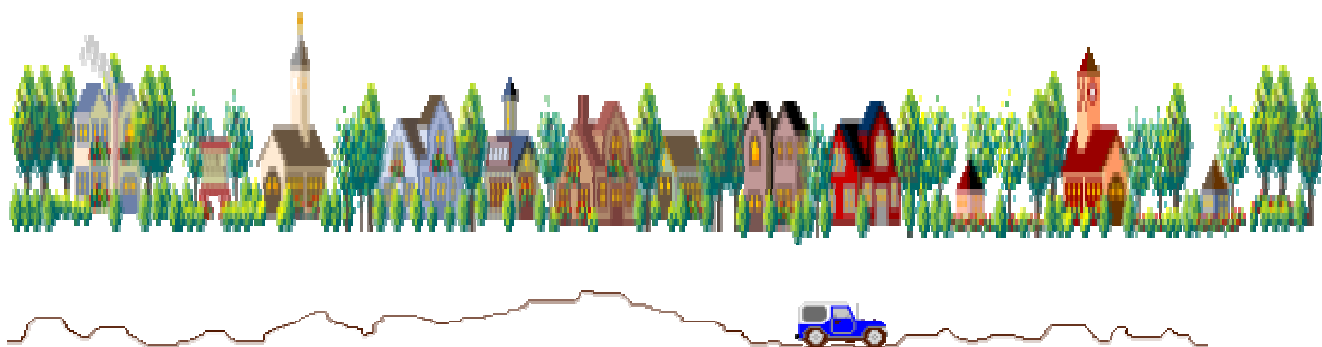
●遺產稅一人申報視同全體短漏報所有繼承人須受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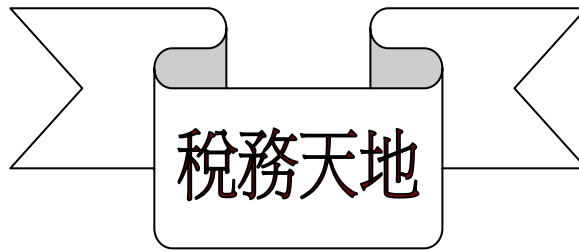
遺產稅如已由繼承人中的一人出面申報，即視同全體繼承人已申報，若有短漏報遺產而應受處罰時，處罰的效力及於全體繼承人，未出面申報者並不能以不知情而主張免罰。以一實例表示，許姓納稅人在 90 年 03 月死亡，共有七名繼承人，其中一人在六個月內辦妥遺產稅申報，遺產總額 2,484 萬元。可是，中區局查審人員發現短漏報遺產 1,065 萬餘元，核定短漏遺產稅 175 萬餘元，經處以一倍罰鍰、且以全體繼承人為受處分人。

其中一名繼承人對罰鍰處分不服，申請複查、未獲變更，向財政部提起訴願亦遭駁回，而提起行政訴訟。這名繼承人指出，遺產稅申報內容完全是其弟弟所為，她既未參與會同申報，且申報內容亦未事先討論或事後提供覆核，事前又不知其弟趁被繼承人病危時向信合社盜領被繼承人存款、偽造被繼承人簽名借款，又將被繼承人的瓦斯公司股票移轉予他人等，致有短漏報遺產情事。因此，這名繼承人主張，其弟惡意隱匿、侵佔遺產，不應歸責於其餘的繼承人，她也不應負罰鍰責任。

不過本案經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支援中區局裁處罰鍰的處分。判決書指出，遺產稅已由一人申報者，依法應視同全體繼承人已經申報，一人申報行為的利益與不利益，均應及於全體繼承人；所以，一人短漏報的效果，其他繼承人自不能免責。

摘自－經濟日報





****國稅簡訊****

◎被繼承人死亡前出售土地尚未辦理移轉登記之課稅規定

被繼承人生前出售土地，且訂有買賣契約並已取得價款，卻因故截至被繼承人死亡時仍未辦理移轉登記，該已出售之土地，因未辦移轉登記故仍應列入遺產申報，惟移轉該項土地給買受人，亦屬被繼承人生前尚未履行之債務，可同額自遺產總額中扣除，至被繼承人生前出售該項土地所取得之價款，如於其死亡時仍然存在者，應列入遺產總額課稅。舉例來說，某甲於九十三年七月間將其擁有之土地乙筆公告現值八百萬元，以一千二百萬元出售予某乙，甲並依約定取得全數土地價款，後來甲不幸於同年八月間死亡。在甲死亡時，因為土地還沒有移轉登記給乙，應將該筆土地之公告現值八百萬元列入遺產申報，所取得之土地款一千二百萬元若被繼承人甲都未花用掉時，亦須併入遺產申報，又甲負有將土地移轉給乙之義務，屬於甲生前未償之債務，可以將該筆土地同額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也就是說，甲的遺產需將該土地之公告現值八百萬元及土地款一千二百萬元全數併入遺產計稅，同時可將該土地之公告現值八百萬元列報未償債務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納稅義務人提供擔保申請解除出境之限制，稅捐稽徵機關仍得就擔保品移送執行

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被限制出境並經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後，因急欲出國，提供相當欠稅金額之財產擔保，申請解除出境之限制，經稅捐稽徵機關審核符合規定，即依「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二款規定報請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解除其出境限制。惟欠稅人回國後，並未繳清所欠稅款時，稅捐稽徵機關仍得就提供之擔保品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租地後以承租人名義建屋並約定期滿歸地主所有其租賃收入之認定原則

公司向個人承租土地，於該土地上以公司名義自費建屋並以公司為所有權人且約定租賃期滿後地上物歸地主所有，該房屋應認係承租土地之對價，與支付租金性質相同。有關租賃收入之認定，應按房屋交付地主管理使用年度或契約屆滿年度，公司帳載該房屋建造成本加計租賃期間屬資本支出之改良、修繕費用等減除租賃期間累計折舊後之餘額，作為土地出租人之租賃收入，併入地主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徵綜合所得稅。如公司未能提出該房屋之

帳載餘額或其餘額顯較當地時價為低者，應以該房屋交付地主管理使用年度或契約屆滿年度之房屋評定現值，歸課土地出租人之租賃收入。

◎遭債務人倒帳之損失，不得列報為財產交易損失！

個人借貸遭債務人倒帳之呆帳損失，未能收回，該筆損失不得於當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列報為財產交易損失。因經濟景氣低迷，個人出借金錢而遭債務人倒帳情事時有所聞，惟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十七條規定，所稱財產交易損失，係指納稅義務人並非為經常買進賣出之營利活動而持有之各種財產（如不動產或權利等），因買賣或交換而發生之損失而言。金錢借貸未獲清償所造成之損失，並非稅法上所稱財產交易損失，故該筆損失，自無法准予申報認列。上述損失可另循法律途徑，採取民事訴訟程序保全其債權，以減少損失。

◎計畫本年度贈與財產予親屬，應把握最後一個月

又到年底，想要利用本年度贈與財產予親屬之民眾要把握最後二個月！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每年得自贈與總額中減除免稅額一百萬元」，即每人每年（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均可享有一百萬元之贈與免稅額，則若全年贈與財產總價值未超過一百萬元時，不需課徵贈與稅，超過一百萬元時，亦可自贈與總額中減除一百萬元後再核算贈與稅額；至贈與日（贈與年度）之認定，係以贈與契約訂定日為準，惟贈與存款時，常未另訂有契約，實務上係以存入日為贈與日。故若想在本年度贈與財產予子女者，需在本年度簽訂贈與契約，或在年底前將存款存入受贈人之銀行帳戶，才屬本年度之贈與，若等到明年才將存款存入受贈人之銀行帳戶或簽訂贈與契約，則屬九十四年度之贈與。

依據最近之服務電話，發現民眾常誤以為需在本年度內辦理贈與稅申報，才可認屬為九十三年度之贈與，依同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贈與人在一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三十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贈與稅申報」，依上開規定贈與行為發生後，有三十日之申報期間，故在本年度完成贈與行為後，不需擠在年底人潮多時排隊申報，例如：某先生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自銀行存款轉帳贈與三百萬元予子，則其於九十四年元月十四日前申報均屬未逾期限，又全年贈與總額（含各類財產）若未逾一百萬元者，除有產權過戶需要外，可不需申報，只要保存相關流程資料（如：贈與人及受贈人雙方存摺影本或定存單影本）即可。

◎被繼承人生前購置之不動產尚未完成過戶者，應按死亡日該不動產權利價值，以債權科目列報遺產

被繼承人生前將部分自有資金用以支付購買土地、房屋之簽約金及預付款，該房地於死亡日尚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亦未列入遺產申報顯有漏報遺產情事。被繼承人死亡前購置之不動產於死亡日尚未過戶者，因有要求過戶之權利，屬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有財產價值之權利」，依規定應將該土地按死亡日之公告現值估價、房屋按評定標準價格，以債權科目列入遺產中；並將應支付尚未付清之款項，列入未償債務，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遺產稅之喪葬費用扣除額以一百萬元為限，不能按實際支出數申報

依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喪葬費用扣除額為一百萬元，亦即不論實際支出若干，均可申報一百萬元，繼承人不得主張按實際支出申報。日前審核遺產稅案件，發現被繼承人申報喪葬費用扣除額一百萬元外同時列報應付屬喪葬費用性質（如棺木、墓地及壽衣等）未償債務三百餘萬元，申報超支部分遭全數剔除補稅。納稅義務人於申報時應注意喪葬費用無論實際支出若干，僅能列報喪葬費用扣除額一百萬元。

◎意圖以躉繳方式投繳鉅額保險費規避遺產稅者，該保險給付金仍應併入遺產課稅

利用躉繳保單意圖惡意避稅者，要特別注意了，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被繼承人死亡時，其指定受益人所領取之人壽保險金，固然不計入遺產總額；但是如果蓄意以躉繳保單之行爲來規避稅賦者，仍應併計遺產課稅。

舉案例說明，該轄A君生前有陳舊性中風、糖尿病及缺血性心臟病等多種疾病，於七十四歲高齡時以躉繳保費方式投保壽險，一次繳付一千六百萬元鉅額保費，並指定其子爲受益人，投保後一個半月死亡，由其子領取保險給付金一千三百萬元，國稅局將保險給付金併計A君遺產課稅。A君繼承人不服申請復查，國稅局以A君於重病期間投繳鉅額保費，投保前就醫病史未於要保書中明確告知，按其投保動機、投保與事故發生之時程，顯然與保險之立法意旨不符，其刻意扭曲保險功能，企圖以投保人身壽險之形式達到規避遺產稅之意圖昭然若揭，復查予以駁回。

國稅局指出，本案係被繼承人利用生前患重病投繳鉅額保險費，以期達到減少死亡時遺留之財產，但遺產稅所注重者爲遺產之實質意義及內涵，並非表面法律之形式，應就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予以衡量，始符合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因此本案有關A君重病期間投繳鉅額保險費之情形，該保單之價值，即爲A君死亡後其子享有領取保險給付金之權利，屬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應併入遺產課稅。

◎遺產稅申請實物抵繳應檢附甚麼資料？

民眾詢問：「遺產稅申請實物抵繳應檢附甚麼資料？」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前項規定納稅期限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分十二期以內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二個月爲限，並准以課徵標的物或其他易於變價或保管之實物一次抵繳。因此，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如果無法以現金繳納稅款，且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者，可於繳納期限內向稽徵機關申請實物抵繳，以免逾期須加徵滯納金及利息，甚至遭移送執行，得不償失。

申請實物抵繳時，納稅義務人應填具「遺產稅實物抵繳申請書」、「全體繼承人抵繳同意書」及「抵繳之財產清單」向管轄稽徵機關申請。惟常有納稅義務人詢問，若無法取得全體繼承人同意，可否仍以被繼承人遺留之財產申請實物抵繳？該局說明，「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爲共同共有。」、「…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爲民法第一千一百五十一條及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二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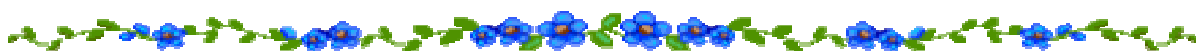
所明定，目前除納稅義務人申請以被繼承人遺留之土地抵繳，可適用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得不經全體繼承人同意外，其他財產因無類似規定，仍應出具全體繼承人抵繳同意書，如納稅義務人無法檢附全體繼承人出具之抵繳同意書，該局將不予受理實物抵繳。

納稅人申請實物抵繳，必須現金繳納確有困難，始得辦理。若被繼承人遺留之財產，包含現金、銀行存款及其他實物，納稅義務人無法提出其他事證，證明無法以該等現金、銀行存款繳納時，只准以現金及銀行存款不足繳納部分，辦理實物抵繳。

◎遺產稅納稅義務人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應注意事項

最近查核某遺產稅案件時，發現被繼承人生存配偶主張依民法規定，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並自遺產總額扣除。惟核對申報情形，發現被繼承人死亡日實際銀行存款餘額少於申報數甚多，生存配偶則有相對數額之存款未列入其財產，經就被繼承人所減少及生存配偶增加之資金詳加勾稽追查，發現係被繼承人於死亡前二個月間將部分或全部銀行存款轉為配偶存款。繼承人雖已就該存款申報為被繼承人之遺產，因係被繼承人於生前移轉贈與配偶，故應轉正為被繼承人對配偶之贈與，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配偶，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

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而現存之原有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不在此限。」，是以，上開被繼承人生前贈與配偶之銀行存款，已非屬被繼承人死亡時現存之婚後財產，而屬其配偶受贈取得之財產，故計算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價值時，依首揭條文規定，既不予納入被繼承人之財產，亦不列入配偶之財產，均非為計算剩餘財產差額之範圍。



地方稅簡訊

◎地價稅以每一縣市歸戶課徵

地價稅的課徵，係以各縣市為單位採總歸戶制，按累進稅率計課。而所謂總歸戶制，即指每一土地所有權人在同一縣市內所有的土地合併歸成一戶，再按其地價總額依各該直轄市或縣（市）土地（不包括工業用地、礦業用地、農業用地及免稅土地）七公畝之平均地價為累進起點地價計課地價稅。因此納稅義務人雖在同一縣（市）有多筆土地，仍只會收到一張地價稅單；如所有土地分別坐落兩個縣（市）以上，則將分別收到土地所轄稅捐機關所填發的地價稅單。

◎農地移轉申請不課稅於辦竣登記前仍可改申請依法課稅

農業用地移轉，雙方當事人原申請依土地稅法第三十九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經核發不課徵證明書在案，如於辦竣移轉登記前，只要共同提出申請，也可以更改為依法課徵土地增值稅。

◎申報現值後撤銷，即失效力不得回復

依土地稅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訂定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契約影本及有關文件，共同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其土地移轉現值。又經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現值後，當事人如解除買賣契約，固得申請撤銷該土地移轉現值申報；惟該土地移轉現值申報案一經撤銷，即失其效力，應回復其未申報前之狀況。是以當事人如再成立買賣契約，仍應依土地稅法第四十九條規定重行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尚不得於申請撤銷土地移轉現值申報後，再申請註銷該撤銷案，以維持行政秩序之穩定。

◎簡化稽徵，彰化縣稅捐處創辦「簡易無漲價」快速作業

為提昇行政效率，並落實一次收件全程服務之優質櫃台化作業，彰化縣稅捐處將就一般土地無漲價數之申報移轉案件，馬上辦理。從收件到核發土地增值稅免稅證明書，於一小時內完成。土地所有權人或代理人可於短時間內領取土地增值稅免稅證明，省卻以往來回奔波之苦。

彰化縣稅捐處本處進一步說明，快速發單之適用條件為：

- (一) 依現值申報書所載，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小於或等於前次移轉現值或原地價之一般土地案件。
- (二) 土地所有權人與權利人各為一人者。
- (三) 每人每次申報在五件以內者。
- (四) 證件完備齊全，並於當日下午四點前申報收件者。

以上條件需同時符合始有適用，請符合條件之民眾多加利用。

◎取巧利用共有物分割規避土地增值稅，稅捐處著手清查追補

近來發現許多納稅義務人利用應課稅土地、免稅的公共設施保留地或農業用地，與應課稅土地進行共有物分割，透過分割後地價改算的方式，墊高應課徵土地增值稅土地的前次移轉現值，以達到逃漏土地增值稅的目的。

財政部業於九十三年八月十一日發布解釋令，針對類此案件指示，無論再移轉時的納稅義務人是否為原土地所有權人名義，依實質課稅原則及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的規定，該土地於分割後再移轉時，應以其分割前的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且對於本解釋令發布前類此上開經共有物分割且再移轉的案件，應補徵土地增值稅，以杜絕任何取巧不當的行為。

稅捐處現正著手清查五年內共有物分割案件中，有無利用上述方法逃漏土地增值稅者，若查得有此情況，將補徵短漏的土地增值稅，因此呼籲納稅義務人勿再利用此類取巧行為規避稅捐。

◎房屋拆除完竣後，請記得向稅捐處辦理註銷房屋稅籍

房屋拆除後請納稅義務人務必於拆除完成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房屋所在地稅捐稽徵處辦理房屋拆除註銷稅籍，即可停止課徵房屋稅，而免多納房屋稅。房屋拆除後納稅義務人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報，又無拆除執照或向地政事務所辦理建物滅失之建物登記資料可資證明者，依規定經現場勘查房屋拆除屬實，係自申報月份起註銷房屋稅籍並停止課徵房屋稅。因目前發現有許多民眾將房屋拆除後，即辦理新建或供其他用途使用，常忘了向房屋所在地稅捐稽徵處申報註銷房屋稅籍停止課徵房屋稅，一直到房屋稅開徵收到繳款書後才提出申報，致多繳了房屋稅，影響權益甚大。為維護自身權益，不要忘了房屋拆除完成之日起三十日內務必向當地稅捐稽徵機關辦理註銷房屋稅籍。

◎房屋空置不作使用，應按何種稅率課徵房屋稅？

空置房屋應按該屋使用執照所載用途別，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如果使用執照所記載的用途為住家用者，則按住家用稅率百分之一·二課徵房屋稅；使用執照所載用途別為店舖、辦公室等非住家非營業用者，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百分之二課徵房屋稅。至於無使用執照者，則按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範圍，分別以住家用或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

◎供設營業登記之房屋，不論有無門市對外營業，都應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營業用房屋並不以是否設立門市直接對外營業為認定標準，營業人內部使用之工作場所或倉儲均屬營業用。如房屋一部份供辦公及倉庫使用，其餘為住家使用，係以實際供辦公及倉庫用之面積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實際面積如小於該層樓面積之六分之一則按六分之一面積按營業用稅率課徵。

另對執行業務使用之房屋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其使用之房屋如有前述情形，核課面積之認定與前述方式一致。

◎住家房屋現值十萬元以下免徵房屋稅，屋齡並非免徵房屋稅之標準

有民眾詢問他的房屋已居住超過三十年了，為什麼仍需繳納房屋稅；不是屋齡三十年以上的房屋即可免徵房屋稅嗎？

依照稅法規定，住家房屋現值在十萬元以下者，即可免徵房屋稅。而房屋現值是依照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的標準按規定的公式計算出來的，影響房屋現值高低的因素頗為複雜，包括房屋構造、用途、總層數、面積、房屋所在地段的繁榮程度以及房屋折舊年數等，房屋現值會因折舊而逐年遞減，當房屋現值遞減至十萬元以下且供住家用時，即可免徵房屋稅。屋齡並非免徵房屋稅之唯一因素，也不是判斷房屋免徵的標準。另外，這項免稅規定的前提是房屋必須供住家用，若供營業用或作其他用途，則無論房屋現值多少都要繳稅。



◎騎樓供設攤營業或住家使用應課徵房屋稅

房屋之騎樓如僅供公眾通行，未作任何使用，該部分可以免徵房屋稅。但騎樓全部或部分供營業使用，雖於營業外時間仍供公眾通行，因其供設攤營業使用部份非供公共使用，所以不能免徵房屋稅。

近幾年來騎樓擺設攤販供營業使用情形有增加趨勢，如房屋騎樓有上述之情形，應向當地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房屋使用情形變更，以免受罰。

又，房屋稅課徵是依據房屋實際使用情形核稅，騎樓則依是否供公眾通行作為徵免依據，並不是騎樓就一定會免稅，如果納稅人將公共使用的騎樓納入自己私人使用範圍，不管是當車庫還是當倉庫，都要加徵騎樓部分的房屋稅。

◎一般契稅撤銷申報案件應由買賣雙方共同辦理

契稅申報後，買賣雙方就契約之履行有爭議而解除契約時，應由買賣雙方共同向房屋所在地稅捐稽徵處提出撤銷契稅申報，不得由單方撤銷契稅申報。

一般買賣契約之解除，應由買賣雙方共同提出撤銷契稅申報，但經由司法機關判決確定買賣自始無效而解除契約或移轉標的經法院查封不得移轉致無法取得所有權等，則可由買方單獨申請撤銷契稅申報。

房屋買賣雙方如同意解除契約，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別忘了應儘速向房屋所在地的稅捐處辦理撤銷契稅申報，若未依規定辦理撤銷申報致形成欠稅，將會被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另辦理契稅撤銷申報時除應檢附買賣契約書正副本及契稅稅單外，填具申請書時所蓋印章，應注意是否為立約時之原留印鑑，以免因印鑑不符，往返稅處補正。

◎承攬契據如尚未能確定契約金額，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是否即可暫免貼用印花稅票？

民眾常會有疑惑，承攬契據如尚未能確定承攬契約金額，或契據標的之契約履行與否、履行情形如何，均尚未明確，則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是否即可先暫免貼用印花稅票？對此稅法疑慮，稅捐處提出說明：印花稅為憑證稅，以憑證一經交付或使用，納稅義務即已成立。換句話說，印花稅係就契據之交付、使用所課徵之稅賦，契據如已交付、使用，即須依法繳稅，至為契據標的之契約履行與否、履行情形如何，對印花稅之繳納不生影響。因此，納稅人並不能以契據標的之契約履行與否、履行情形如何，均尚未明確為由，而要求暫免貼用印花稅票。至於承攬契據如尚未能確定承攬契約金額，該如何貼用印花稅票呢？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九條已有明文規定，承攬契據如必須俟工作完成後始能計算出確實金額者，應在書立後交付使用時，先預計其金額貼用印花稅票，俟該項工作完成時，再按確實金額補足印花稅票或退還其溢貼印花稅票之金額。

納稅人如未貼用印花稅票或申請繳款書繳納，將構成違章逃漏，依據印花稅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除應補貼印花稅票外，依法將可按漏貼稅額裁處五倍至十五倍罰鍰，納稅人應多加留意法令之規定，以免受罰。



◎印花稅票註銷方式

印花稅係憑證稅，具有輕稅重罰之性質。如被查獲漏貼印花稅票、銷花不全或稅票揭下重用，除補稅外還將按漏貼印花稅額處二倍至二十倍罰鍰。在檢查印花稅應稅憑證時，發現少數單位對於正確的印花稅銷花方式並不明瞭，經過稅務人員輔導後才完成銷花。稅捐處人員說，正確的印花稅銷花方式應該在每枚稅票與原件紙面（如合約書、收據等）騎縫處加蓋圖章註銷，但稅票連綴處無法貼近貼用原件紙面時，則以稅票連綴處為騎縫註銷，簡單地說，正確的印花稅銷花方式應該是註銷後之每一枚稅票上均留有痕跡而無法再揭下使用。如果沒有銷花的菱形圖章也可以用原子筆劃線註銷。

◎企業或公營事業興建之勞工宿舍供員工住宿，不論是否向住宿員工收取費用，其用地之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

企業或公營事業興建之勞工宿舍且供員工住宿，不論是否向住宿員工收取費用，其用地之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依稅法規定，企業或公營事業興建之勞工宿舍，自動工興建或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日起，其用地之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所謂勞工宿舍係指興建之目的專供勞工居住之用，又勞工宿舍實際供勞工本人或勞工攜眷居住，不論是否向住宿員工收取費用，准按千分之二特別稅率計徵地價稅。勞工宿舍自建築完成之日起，未供勞工宿舍使用者，應主動申報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稅，以免被查獲補稅。

◎轉帳納稅何時辦理，當期才可以適用？

李先生於九十三年十月向稅捐處辦理地價稅轉帳納稅，為什麼十一月還會接到地價稅單，而沒有轉帳？李先生雖於十月辦理十一月份地價稅轉帳納稅，但是當期稅款必需在開徵前二個月前辦妥轉帳繳納手續才可以適用，也就是說，必須在九十三年八月底前辦妥轉帳納稅，九十三年度地價稅才會自動轉帳繳納，否則仍需持稅單向各銀行、農會、信用合作社、便利商店等代收稅款處繳納，或利用自動櫃員機、網路、信用卡繳稅。

◎法院拍賣之土地，由誰負擔地價稅繳納義務？

根據土地稅法規定地價稅每年一次徵收者，以八月三十一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並以該基準日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為納稅義務人。不過，如果是向法院拍賣取得的土地，則不以土地登記簿所載土地所有權人為納稅義務人，而係以該基準日是否已領得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為準，即該日前如已領取權利移轉證書則以買受人為納稅義務人，如於九月一日（含）以後才領取，則當年納稅義務人為原所有權人。

有位納稅義務人，其所有土地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遭法院拍賣，因買受人（拍定人）於九十二年九月一日始領取法院所核發之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稅捐處乃依法以○君為納稅義務人，發單課徵其九十二年期地價稅。○君不服，主張其土地既早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經法院拍定，自應以拍定人買賣發生日期之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為納稅基準日，並以拍定人為納稅義務人發單課徵，提起復查及訴願，均遭駁回。

有關法院拍賣之土地，拍定當年期之地價稅究應由誰負擔，係以地價稅納稅義務基準日

(八月三十一日)是否已領得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為斷。本案因買受人(拍定人)於九十二年九月一日始領取法院所核發之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依強制執行法規定,買受人自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日起,始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君於納稅義務基準日九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仍為土地之所有權人,依法即負擔九十二年期地價稅之繳納義務。

◎細部計畫完成之土地如公共設施尚未完竣,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可申請課徵田賦

原細部計畫未完成之土地,因自九十二年陸續發布細部計畫完成,自九十三年起依規定改課地價稅,但該土地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前,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可申請改課田賦;但以自耕農地及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出租之耕地為限。

◎辦理重購自用住宅用地退還土地增值稅應檢附什麼證件?

土地所有權人於出售土地後,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二年內重購自用住宅用地,其新購土地地價超過原出售土地地價,扣除繳納土地增值稅後之餘額者可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就其已納土地增值稅內,退還其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應檢附的證件有:

- 一、申請書乙份。
 - 二、出售及重購土地向地政機關辦理登記時之契約文件影本或土地登記日期證明文件。
 - 三、出售土地增值稅繳納收據正本,無法提示者,應立具說明書。
 - 四、出售土地,於立契之日前一年內,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情形申明書。
 - 五、原出售土地之地上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
 - 六、重購土地之地上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
 - 七、重購土地自完成移轉登記日起至申請重購退稅日止,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情形申明書。
- 原出售土地其土地增值稅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者,免附第(四)及第(五)資料。

◎提起訴願未依規定繳納半數稅款或未提供相當擔保品者,將移送強制執行

納稅義務人因提起訴願未依規定繳納半數稅款或提供相當擔保品,而遭稽徵機關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之案件。稅捐處表示,納稅義務人對於稅捐稽徵機關之復查決定不服,在接到復查決定書及復查決定補繳稅款繳款書後,雖依法可以提起訴願,但須於繳納期限內繳納半數稅款,或提供相當之擔保品。納稅義務人若未繳納半數稅款或提供相當擔保品而提起訴願,稽徵機關將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欠稅人在未繳清或提供擔保前,如有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意不履行;顯有逃匿之虞;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於調查執行標的物,對於執行人員拒絕陳述;經命欠稅人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等情事之一者,行政執行處得命欠稅人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並得限制其住居,如果欠稅人逾期仍不提供擔保者,並得查封拍賣財產、聲請拘提管收。稅捐處表示以上這些強制執行行為,均將造成私人生活不便或財產損失,欠稅人不可不慎。

◎財政部最新函釋：退稅期限受五年之限制

財政部為避免誤解，特於九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以台財稅字第0九三0四五二三五00號函釋重申：「凡因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稅款之案件，不論係稽徵機關自行發現依職權退還或納稅義務人提出申請，其退稅期限均應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也就是說，不論係稽徵機關自行發現依職權退還或納稅人提出申請，立於對等地位，其退稅期限均受五年之限制。

至於財政部六十六年二月十六日台財稅第三一一八六號之釋函：「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對於因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得自繳納之日起五年內申請退還之規定，係指納稅義務人申請就溢繳稅而言，如為稽徵機關發現錯誤或溢繳之案件，而本於職權自動更正退還者，應不受本條五年期限之限制。」，已未列入法令彙編，依規定則不再適用。

「有關土地因地政機關重測誤繕，面積登記錯誤所生溢繳稅款之退稅期間，得類推適用民法消滅時效之規定，應限於課稅前提之事實認定機關（即地政機關）發生錯誤，且溢繳稅款之請求權屬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之公法上請求權者，方得適用。」對此，稅捐處特此提醒納稅人注意時效上之規定，並釐清稅法觀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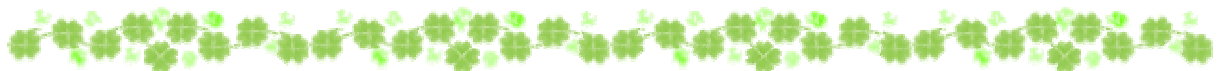
◎納稅義務人死亡，繼承人拋棄繼承未必就能免除納稅義務

依據稅捐稽徵法規定，納稅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應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依法按稅捐受清償之順序，繳清稅捐後，才能分割遺產或交付遺贈。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倘若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就未清繳之稅捐，負繳納義務。

有一納稅義務人死亡後，其兒女多名繼承人通通跑去法院辦理拋棄繼承，還以為拋棄繼承後，稅捐就可以不必繳了，卻不知因納稅義務人遺有財產，在法院受理當時，即指定其中一名繼承人為遺產管理人，稅捐處於是對之催討欠稅，該名被指定的遺產管理人聲稱自己是法院指定的，並不是自願當遺產管理人……；稅捐處說明，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不論是自家人推派或由法院依法指派，依法即應負責清理遺產及滯欠稅捐，民眾切勿以為辦理拋棄繼承或非自願當遺產管理人就絕對能免除繳納稅捐之義務。

◎稅單依法辦理公示送達後，即發生送達效力

稅捐稽徵法規定，稅單除向納稅義務人送達外，納稅義務人之代理人、代表人、經理人或管理人均得為應受送達人，如納稅義務人服役，亦得以其父母、配偶為應受送達人，無父母、配偶者得委託服役單位代為送達。倘若應受送達人行蹤不明，致稅單無法送達者，經向戶政單位查詢後仍無著落時，稅捐稽徵機關依法即應辦理公示送達，曉示應受送達人。稅單一旦經公示送達，即發生送達的法定效力，納稅義務人、應受送達人均不能於事後再主張未收到稅單；即便是納稅義務人、應受送達人身在國外，也不能以之作為抗辯合法送達的理由。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死亡前以躉繳方式投保之保險應併入遺產總額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訴字第 1005 號判決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九十二年度訴字第一〇〇五號

右當事人間因遺產稅事件，原告不服財政部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七日台財訴字第〇八九〇〇〇〇三五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等連帶負擔。

事 實

一、事實概要：

緣原告等之父朱○棋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十九日死亡，由繼承人朱許○雲、朱○龍、朱○祥、朱○霞、朱○娥、朱○華、朱○燕、朱○霜等八人共同繼承，並於八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辦理遺產稅申報。經被告依查得資料，核定遺產總額為新台幣（下同）三三六、四七四、七〇六元，遺產淨額為二七〇、六四〇、四四三元，應納遺產稅額為一〇八、九六九、二一八元，並依行為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就短漏報被繼承人遺產計六八、五〇四、五一四元，按所漏稅額處一倍罰鍰計二二、〇二〇、四八七元。原告等不服，主張遺產中坐落台北市內湖區○湖段三小段五二二地號土地為被繼承人之配偶朱許○雲受贈取得，非屬被繼承人之遺產；遺產中債權美商全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美人壽公司）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認定債權依據為何；高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穗公司），並未積欠被繼承人債務；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生存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及自動補報無違章云云，向被告申請複查，並以被告未於接到複查申請書後二個月內作成複查決定為由，逕向財政部提起訴願。嗣被告於八十八年九月三日財北國稅法字第八八〇三四二八一號作成複查決定略以：係爭坐落台北市內湖區○湖段三小段五二二地號土地價值一、二八八、六七三元，被繼承人配偶朱許○雲係因贈與而取得，並已完納贈與稅，應免列入遺產總額；原核定債權遺產—高穗公司價值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原告主張係高穗公司負責人羅重蛟君之私人借款且已○償完畢，尚屬可採；另生存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額准予追認一一、三二九、四一六元，複查結果獲准核減遺產總額二、二八八、六七三元，及追認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一一、八二九、四一六元，變更核定遺產總額為三三四、一八六、〇三三元，遺產淨額為二五六、五二二、四元，因罰鍰計算基礎變更，短漏稅額變更為二〇、六四七、二八四元，經核減罰鍰一、三七三、二〇三元，變更罰鍰為二〇、六四七、二八四元。原告旋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函請更正複查決定之補徵稅額，經被告查明係為短核遺產淨額之疏，乃以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財北國稅法字第八八〇四七九二二號重行作成複查決定，核減遺產總額二、二八八、六七三元，及追認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一一、三二九、

四一六元，變更核定遺產總額為三三四、一八六、〇三三元，遺產淨額為二五七、〇二二、三五四元，並核減罰鍰一、三七三、二〇三元，變更罰鍰為二〇、六四七、二八四元，同時註銷前開八十八年九月三日財北國稅法字第八八〇三四二八一號複查決定書。原告等仍表不服，提起訴願，經遭駁回，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

二、兩造聲明：

原告聲明求為判決：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複查決定）均撤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被告聲明求為判決：

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兩造之爭點：

被繼承人生前以一次繳〇保險費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是否屬行為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應併入遺產核課？

原告漏報被繼承人生前之投資股份及死亡前三年贈與，據原告自認早於被告八十五年五月十日向銀行調查被繼承人生前鉅額資金流向，即向各上市公司申請被繼承人之持股證明，惟原告遲至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始自動補報，是否符合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免罰之規定？

原告主張之理由：

就遺產債權—全美人壽公司部分：

(1)系爭保險契約即原告父親朱〇祥與全美人壽公司所訂立之「全美人壽養老契約」，係以原告父親為要保人，原告朱〇龍、朱〇燕等人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之死亡及生存之混合性之保險契約，要保人一次給付保險費後，保險契約生效，自此因保險契約所生之利益即歸由受益人享有，在要保人未拋棄指定受益人之處分權前，依係爭保險契約要保人固有變更受益人之權，惟訂立系爭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即已指定被保險人為受益人，於要保人未變更受益人之前，因保險契約所生之利益自然屬原要保人所指定之受益人，故不可僅以要保人依保險契約有變更受益人之權即以所謂係爭契約為年金具資產性、儲蓄性逕自認定係爭契約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之「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進而認定被繼承人朱〇棋所一次交付之保險費一千二百萬元即應計入其遺產範圍。

(2)按所謂「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權利」就其立法意旨，應如同條文所列動產、不動產等價齊觀、相同之評價，亦即所謂具有財產價值權利（包含動產、不動產或準物權），必為被繼承人可對之請求，且無時效消滅等事由，亦即至少被繼承人對之可主張權利（或請求權）。經查：保險法上保險契約要保人具有交付保險金之義務，固然可以自己為受益人而享有保險契約之利益，然係爭契約要保人既已指定受益人，保險金之請求權自指定受益人起即由其取得，縱要保人依保險契約有變更受益人權利；然未經變更前，保險金之請求權仍屬指定之受益人，而非要保人。被告僅以年金保險部分具有資產、儲蓄性質等，並依保險法之規定保險費付足一年以上者，要保人即具有得質借之權利，為具現金價值之有價證券而認定為「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自屬無據。然依保險法及係爭契約，無論年金保險抑或死亡保險之保險金請求權人均為受益人，概與要保人（即被繼承人）無涉，豈可僅依要保人就係爭契約有得質借之權利，即謂保險費屬「其他一切有價值之權利」？況要保人分別於八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十一月二十九日、十二月十六日、八十三年三月十七日訂立係爭契約後，於八十三年

三月十九日死亡，其自無再變更受益人之可能，係爭契約確定請求權人爲要保人所指定之受益人，係爭契約之保險費並非被告所指稱之「其他一切有價值之權利」。

(3)退步言，縱要保人已給付之保險費爲被告所認定要保人具有得質借之權利，爲具現金價值之有價證券。惟係爭契約之保險費係包括生存及死亡保險，縱其中有所謂之年金保險，要保人所繳交之保費仍非全額爲年金保險，被告逕以保險費之全額列入遺產總額自屬有誤。就罰緩部分：

(1)就全美人壽保險契約所繳納保險費部分：

全美人壽保險契約所繳納保險費部分並非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之「其他一切有價值之權利」，況縱如被告所稱保險費爲「有財產價值之權利」，經查：原告於八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向被告申報遺產稅時，將該項金額申報項目填入遺產稅申報書中扣除額項目之「保險費」部分，核與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十五條之「漏報」、「短報」構成要件不相當；按司法院釋字第二七五號解釋：「應受行政罰之行爲，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爲義務，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爲其要件者，推定爲有過失，於行爲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即應受處罰。．．．」之意旨，原告舉證自己無過失，即不應受行政罰。原告並未短報或漏報該保險費，原告係將該保險費之金額，填報於遺產申報書之免稅額項下，縱該項目經被告實體審核結果爲應計入遺產總額，然亦僅生該「保險費」是否屬免稅或免計入遺產總額之見解不同之效力，與被告所逕認爲原告「短報」、「漏報」遺產，實屬二事，被告之核定短報、漏報保險費金額，並課以一倍之罰鍰自屬有誤。

(2)就被繼承人朱○棋所遺留中華開發、中紡、太電、東南、正隆、國壽、光男等上市公司股票，及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贈與存款（八十年度爲六百萬元、八十一年度爲四千五百九十二萬元、八十二年度爲一百萬元）部分：

原告就被繼承人所有之上市股票及股數，於申報遺產稅時，均已詳細載明於申報書。雖除權交易日在繼承事實發生前者，其因而分配之股票，屬被繼承人所有，而應屬原告應申報計入遺產總額；然被繼承人之股票或有未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之規定，將上市股票交台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保管，或因股票之買賣均由被繼承人爲之，被繼承人就其持有股票除權所得之股息、股利，若非經上市公司通知，原告並無從得知。蓋原告申報遺產稅時，因被繼承人並未採用股票直接劃撥入台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內之帳戶，原告即無法得知被繼承人所持有股票之股利、股息。依上開大法官會議之解釋意旨，自不可歸責於原告而以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課以罰鍰。況原告早於被告所稱八十五年五月十日向各銀行調查被繼承人生前鉅額資金之流向，即向各上市公司申請被繼承人之持股證明，並主動於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向被告提供持股證明以爲補行申報因除權分配股票之遺產稅之依據。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應免予處罰。被告未依規定免罰，與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之規定鼓勵納稅義務人補報之立法意旨相違。就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贈與存款部分（八十年度爲六百萬元、八十一年度爲四千五百九十二萬元、八十二年度爲一百萬元），原告已盡納稅義務人蒐集被繼承人財產資料，並先行申報遺產稅。然因被繼承人生前理財行爲均親自爲之，原告雖爲繼承人，但就被繼承人之資金運用均無法得知，待申報遺產稅後並繼續查明資金流向，並於被告未核定前，已主動提示相關存款資料向被告申報，原告之補行申報應屬無過失行爲。

綜上所述，請判決如原告訴之聲明等語。

被告主張之理由：

債權遺產—全美人壽公司部分：

(1)按「凡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境外全部遺產，依本法規定，課徵遺產稅。」及「本法稱財產，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為行為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一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一項所明定。

(2)本件被繼承人生前（八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十一月二十九日、十二月十六日、八十三年三月十七日）為其子朱○龍、其女朱○燕向全美人壽公司投保十年期躉繳養老保險六張保單計保險費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原核定依保險契約，要保人享有變更被保險人、受益人權利，從而保險期間記憶體有收回已繳保險費權利，核定被繼承人之債權計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併入遺產總額。原告主張就有效保險契約認定債權之依據等情。

(3)經查係爭保險契約種類，係十年期躉繳養老保險契約，性質上屬保險法中所稱之年金、生存及死亡保險，而具資本性、儲蓄性，按保險法規定，保險費付足一年以上者，要保人即具有得質借之權利，為具現金價值之有價證券，被繼承人朱○棋君一次繳○保險費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核屬行為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是其主張不足採據，原核定被繼承人債權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併入遺產額課稅，尚無不當，被告複查決定予以維持，亦無違誤。

罰鍰部分：

(1)按「納稅義務人對依本法規定，應申報之遺產或贈與財產，已依本法規定申報而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應按所漏稅額處以一倍至二倍之罰鍰。」為行為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又「應受行政罰之行為，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者，推定為有過失，於行為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即應受處罰。．．．」司法院釋字第二七五號解釋可資參照。

(2)本件原處分以原告短漏報台北區中小企業銀行及世華銀行存款計五九九、八五七元，投資中華開發、中紡、太電、東南、正隆、國壽、光男股票金額二七三、二八四元，台北市內湖路一段七三七巷四一弄十六號二、三、四樓房屋四二二、七〇〇元，台北市內湖區○湖段三小段五二二地號土地一、二八八、六七三元，全美人壽公司及高穗公司債權一三、〇〇〇、〇〇〇元，死亡前三年贈與五二、九二〇、〇〇〇元，按短漏稅額二二、〇二〇、四八七元處一倍罰鍰為二二、〇二〇、四八七元。原告不服，主張已列報全美人壽公司保險費於遺產扣除額項下及已自動補報前三年贈與、自行提供資料補報等情。

(3)按遺產稅之課稅資料，率握於納稅義務人，是遺產稅之課稅程式上，採申報核定制，即課以納稅義務人誠實申報之義務。稽徵機關依據納稅義務人之財產變動情形，所掌握之課稅資料，僅為一般性之屬靜態性質，在資料之應用上，通常有時間上之落差，而從社會經濟活動蒐集之交易資料，則俱屬動態性，交易數量、頻率鉅大，必須經一段時間之研析歸納，並待與實際個案之勾稽比對始有結果。經查原告漏未申報之遺產，大部分為被繼承人生前所為之投資股份及死亡前三年贈與，原告對於被繼承人之生前經濟活動，理應較外人為○楚，原告於申報被繼承人遺產稅，應注意該遺產申報之完整而未能注意，反觀被告依被繼承人生前之投資行為研判，分析原告申報遺產並非完全，而逐一向存款銀行、發行公司及股務代理人詢證，始為查獲上述原告漏報係爭遺產之事證，益證原告顯已逾司法院釋字第二七五號解釋推定無過失之意旨。次查上開漏報資料，原告自認早於被告八十五年五月十日向銀行調查被繼承人生前鉅額資金流向，即向各上市公司申請被繼承人之持股證明，惟原告於八十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完成被繼承人遺產稅申報，至被告調查基準日相差一年六個月時間，原告仍未自動補報，遲至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正確應為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自動補報，即不符合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免罰之規定，既難謂已盡納稅義務人完整搜集被繼承人財產資料，並詳實申報之義務，揆諸司法院釋字第二七五號解釋意旨，自應依法論罰。又本件經複查決定獲准自遺產總額中核減坐落台北市內湖區○湖段三小段五二二地號土地價值一、二八八、六七三元；債權遺產—高穗公司價值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共核減遺產總額二、二八八、六七三元；及追認生存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准予追認一一、三二九、四一六元，複查後變更核定遺產總額為三三四、一八六、〇三三元，短漏稅額變更為二〇、六四七、二八四元，依前揭規定，按漏稅額處一倍罰鍰應為二〇、六四七、二八四元，與原處分二二、〇二〇、四八七元之差額一、三七三、二〇三元，被告複查決定准予核減，並無違誤。

綜上所述，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無違誤，請判決如被告答辯之聲明等語。

理 由

一、債權遺產—全美人壽公司部分：

按「凡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境外全部遺產，依本法規定，課徵遺產稅。」「本法稱財產，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分別為遺產及贈與稅第一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一項所明定。本件原告等之父朱○棋生前於八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十一月二十九日、十二月十六日、八十三年三月十七日分別為其子朱○龍、其女朱○燕向全美人壽公司投保十年期躉繳養老保險六張保單計保險費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被告初查依保險契約，要保人享有變更被保險人、受益人權利，從而保險期間記憶體有收回已繳保險費權利，核定被繼承人之債權計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併入遺產總額。

原告等不服，主張被繼承人朱○棋以其子女為被保險人向全美人壽公司投保人壽保險，要保人於繳○保險費後死亡，並不構成繼承人請求保險人返還已付保險費之請求權，被告就有效保險契約逕自認定為被繼承人之債權其法律依據何在云云。申經被告複查決定以，經查係爭保險契約種類，係十年期躉繳養老保險契約，性質上屬保險法中所稱之年金、生存及死亡保險，而具資本性、儲蓄性，按保險法規定保險費付足一年以上者，要保人即具有得質借之權利，為具現金價值之有價證券，況本件係爭保險費採一次繳○方式，係爭保險給付自應併入遺產課稅，原核定被繼承人債權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併入遺產額課稅，尚無不當為由，駁回其複查之申請，原告提起訴願，亦經受理訴願機關以同一理由駁回其訴願。

按係爭保險契約係以原告父親為要保人，原告朱○龍、朱○燕等人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之死亡及生存之混合性之保險契約，要保人一次給付保險費後，保險契約生效，要保人固有變更受益人之權，惟訂立係爭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即已指定被保險人為受益人，於要保人未變更受益人之前，因保險契約所生之利益自然屬原要保人所指定之受益人，本件要保人業已死亡，並未變更受益人，固難僅以要保人有變更受益人之權利，即謂其屬被繼承人之遺產。惟基於憲法所肯定之平等主義，在稅法上即應實施核實課稅原則，蓋因所謂負擔公平之原則，不僅止於形式上之公平，更應就實質上使其實現，亦即稅捐之課徵，原則上應該以納稅義務人真實的稅捐基礎，即所謂核實課稅之原則，而非以應有的、擬致的稅捐基礎為計算。最高行政法院七十五年判字第二四四三號判決謂：「．．．

惟查租稅負擔公平之原則，乃為稅制基本原則之一，而所謂負擔公平之原則，不僅止於形式上之公平，更應就實質上使其實現，即所謂核實課稅之原則。．．．」在稅法解釋上，應取向其規範目的以及其經濟上之意義，在事實認定方面，亦應以真實的、經濟上的事實關係為準，而非以其形式外觀為準，「租稅法所重視者，應為足以表徵納稅能力之經濟事實，而非其外觀之法律行為，故在解釋適用稅法時，所應根據者為經濟事實，不僅止於形式上之公平，應就實質上經濟利益之享受者予以課稅，始符實質課稅及公平課稅之原則」（最高行政法院八十一年度判字第二一二四號判決參照）。本件原告等之父朱○棋生前於八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十一月二十九日、十二月十六日、八十三年三月十七日分別為其子朱○龍、女朱○燕向全美人壽公司投保十年期躉繳養老保險六張保單計保險費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旋於八十三年三月十九日死亡，係爭保險契約於要保人一次給付保險費後，保險契約生效，屬十年期躉繳養老保險契約，性質上屬保險法中所稱之年金、生存及死亡保險。要保人即原告之被繼承人投保之原始動機，顯係將其即將成為遺產之現金，經由投保之方法一次繳〇保險費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迨其亡故之後，轉換為保險給付，按諸最高行政法院七十五年判字第二四四三號判決及八十一年度判字第二一二四號判決意旨，租稅法所重視者，應為足以表徵納稅能力之經濟事實，而非其外觀之法律行為，故在解釋適用稅法時，所應根據者為經濟事實，不僅止於形式上之公平，應就實質上經濟利益之享受者予以課稅，本件如前所述，原告之被繼承人生前所投保之係爭保險，既係為規避遺產稅，而將其生前之現金轉換為保險，以一次給付保險費後，保險契約生效，於要保人死亡後，其受益人即繼承人獲得與其繼承相當之所得，實質上經濟利益之享受者為繼承人，本件被告就此部分之核課理由雖不相同，惟其被繼承人投保之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併入遺產額課稅，其結果相同，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稱妥適，自無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之必要。原告徒執前詞，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罰鍰部分：

按「納稅義務人對依本法規定，應申報之遺產或贈與財產，已依本法規定申報而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應按所漏稅額處以一倍至二倍之罰鍰。」為行為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又「應受行政罰之行為，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者，推定為有過失，於行為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即應受處罰。．．．」亦經司法院釋字第二七五號解釋在案。

本件原處分以原告短漏報台北區中小企業銀行及世華銀行存款計五九九、八五七元，投資中華開發、中紡、太電、東南、正隆、國壽、光男股票金額二七三、二八四元，台北市內湖路一段七三七巷四一弄十六號二、三、四樓房屋四二二、七〇〇元，台北市內湖區○湖段三小段五二二地號土地一、二八八、六七三元，全美人壽公司及高穗公司債權一三、〇〇〇、〇〇〇元，死亡前三年贈與五二、九二〇、〇〇〇元，按短漏稅額二二、〇二〇、四八七元處一倍罰鍰計二二、〇二〇、四八七元。原告不服，主張已列報全美人壽公司保險費於遺產扣除額項下及已自動補報前三年贈與、自行提供資料補報等情。按遺產稅之課稅資料，率握於納稅義務人，是遺產稅之課稅程式上，採申報核定制，即課以納稅義務人誠實申報之義務。稽徵機關依據納稅義務人之財產變動情形，所掌握之課稅資料，僅為一般性之屬靜態性質，在資料之應用上，通常有時間上之落差，而從社會經濟活動蒐集之交易資料，則俱屬動態性，交易數量、頻率鉅大，必須經一段時間之

研析歸納，並待與實際個案之勾稽比對始有結果。經查原告漏未申報之遺產，大部分為被繼承人生前所為之投資股份及死亡前三年贈與，原告對於被繼承人之生前經濟活動，理應較外人為○楚，原告於申報被繼承人遺產稅，應注意該遺產申報之完整而未能注意，反觀被告依被繼承人生前之投資行為研判，分析原告申報遺產並非完全，而逐一向存款銀行、發行公司及股務代理人詢證，始為查獲上述原告漏報係爭遺產之事證，益證原告顯已逾司法院釋字第二七五號解釋推定無過失之意旨。次查上開漏報資料，原告自認早於被告八十五年五月十日向銀行調查被繼承人生前鉅額資金流向，即向各上市公司申請被繼承人之持股證明，惟原告於八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被繼承人遺產稅申報，至被告調查基準日相差一年六個月時間，原告仍未自動補報，遲至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正確應為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自動補報，即不符合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免罰之規定，既難謂已盡納稅義務人完整搜集被繼承人財產資料，並詳實申報之義務，揆諸司法院釋字第二七五號解釋意旨，自應依法論罰。又本件經複查決定獲准自遺產總額中核減坐落台北市內湖區○湖段三小段五二二地號土地價值一、二八八、六七三元；債權遺產—高穗公司價值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共核減遺產總額二、二八八、六七三元；及追認生存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准予追認一一、三二九、四一六元，複查後變更核定遺產總額為三三四、一八六、〇三三元，短漏稅額變更為二〇、六四七、二八四元，依前揭規定，按漏稅額處一倍罰鍰應為二〇、六四七、二八四元，與原處分二二、〇二〇、四八七元之差額一、三七三、二〇三元，被告複查決定准予核減，並無違誤。從而，原處分並無不法，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稱妥適。原告徒執前詞，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均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故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九十八條第三項前段、第一百零四條、民事訴訟法第八十五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十 月 十 九 日

